文章编号:1004-115X(2019)05-0061-07

我国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管理办法的量化研究

姜春林,张光耀,郭琪琴

(大连理工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暨 WISE 实验室,辽宁 大连 116085)

摘要:科研项目是科学研究的重要依托,作为一类政策文本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20 世纪8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各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设立与实施,各省份逐步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以规范和促进地方人文社会科学的繁荣与发展。以近年来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颁布的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之政策文本为研究对象,从项目申请、项目评审、成果鉴定、经费管理措施等维度进行统计和量化分析。揭示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的总体状况,对比分析各省份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的共性与差异,并提出了细化政策供给,放宽申请限制,合理设置标准,淡化形式评价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政策计量

中图分类号:G301 文献标识码:A DOI:10. 19445/j. cnki. 15-1103/g3. 2019. 05. 011

A Quantitative Study on the Project Management Rules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at Provincial level in China

JIANG Chun—lin, ZHANG Guang—yao, GUO Qi—qin (The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WISE Lab,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iaoning Dalian 116024, China)

Abstract: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s a kind of policy text,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management rules play an 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in China. Since the 1980s, with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projects at all levels in China, each province has gradually formulated corresponding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social science projects to standardize and promote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lo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In this paper, the policy text of provinci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planning project management measures issued by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in recent years is taken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the statistic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is carried ou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roject application, project evaluation, achievement appraisal and fund management measures. At the same time of revealing the overall situa-

收稿日期:2019-05-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TQ078)

作者简介:姜春林,(1970一),男,吉林延边人,大连理工大学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长,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科学计量学和学术评价;

张光耀,(1995一),男,山东泰安人,大连理工大学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科技政策和科技评价;

tion of provinci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project management,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commonness and differenc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project management in each province, and puts forward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results, such as refining policy supply, relaxing application restrictions, setting reasonable standards, and diluting formal evaluation.

Key word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rojects; polimetrics

1 引言

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具有政策导向性,在宏观上能够对社科研究事业进行统筹协调,在微观上具有凝聚学术资源、培养学术人才的作用。除作为国家级项目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之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是面向本省份人文社科科研人员的地方性项目,具有资助对象地域性强、问题相对聚焦等特点。是人文社科学者研究和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平台。在此背景下,要实现项目的宏观协调性与微观激励性的目的,省级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的设计就显得尤为重要。

在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结构分析方面,贺赛 龙在分析我国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梯度和结构的基础 上,指出了管理梯度结构与管理需求之间的矛盾,进 而提出了地方(省级)社科基金实施层级管理的概念 与构建模式[1]。徐之顺针对社科项目中的"入难出 易"、理论高度不够、成果转化渠道不畅等现象,提出 了以管理创新促进社科研究创新的建议,如改进项 目指南的制定办法、严把"出口关"等②。王烨从人 文社会科学自身的特点出发,提出应以知识价值为 导向,加快推进科研人员的绩效工资改革,激发研究 人员的创造力[3]。2016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的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 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对于推进科研 管理"放管服"改革,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 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4)。在此背景下,部分学者 以"放管服"为视角对科研管理办法进行了研究。高 颖结合高校科研经费资金管理现状,依据基础研究 活动规律,提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放管服"改革背 景下高校科研经费财务管理的具体策略⑸。张显华 指出在贯彻"放管服"上仍然存在认识不足、理解存 疑、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因此,审计应发挥监督职 能,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 得好",以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 落地生根 6 。陈冠宇提出简政放权与放管结合相协

调的建议,即放松对社科研究政府资助的政府管制与构建符合社科研究规律的管理体系(**)。在政府对人文社科研究的资助方面,温美荣将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资助体系归纳为三种需求导向:理论需求导向、问题意识导向、目标结果导向,政府对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品质与状态有着直接影响(**)。薛福冰提出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助途径,改善和优化资助结构。包括建立与自然科学研究资助相区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管理体系和制度,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区别的资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立机构式资助与项目式资助相区分的管理体系(**)。政策文献作为一种可观测的政策信息物化载体,为公共政策领域的量化研究提供了一条数据依托的路径(**)。

我国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的制度建设和管理实践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由于我国各省份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存在较大的差异,如研发投入和政府关注点不同,导致不同省份的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在政策供给上与现实需求仍有诸多不适应之处。因此本研究利用政策计量和文本分析方法,下载和分析国内 31 个省份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文件,以发现其中的特点,分析其共性和差异,从而为进一步完善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体系,繁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体系、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提供政策性思考。

2 数据和方法

本研究从各省份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办下载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法、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申报通知等文件,不含后期资助项目和省级社科联项目相关管理文件。对于在社科规划办无法查到相关文件的省份,在隶属相应省份的高校网站查询检索并下载。最终共收集到项目管理办法 40 份,资金管理办法 11 份,申报通知 32 份。将文件从项目立项到成果验收进行拆解,提取其中的项目种类、申请条件、资助额度、研究时限、验收成果形式、结题要求、免鉴定要求、资金拨付方式等信息进行计量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3 分析结果

3.1 项目种类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为主。各省份项目在选题上普遍突出面向 本省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问题和地域文化特色,但 不同省份在项目种类上有较大的差别(见表 1),如 山东、河南等省份只含上述三类项目,而广西、如 庆、浙江设置项目类型较多。其中浙江省设置项目最多,除三类最主要的项目外,还包括智声项目 最多,除三类最主要的项目外,还包括智声项目、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海岛、西南地区扶持可项目、资政项目等。项目种类设置多样化,有助可项目指南更准确地结合起来,从而使项目资助更加有针对性。内蒙古、江苏、浙江、广西、宁夏、贵州、北京等省份明确设有自筹经费项目,目的是在省级财政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其创新活力。

表 1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种类

项目 类型	省份	频次
12	浙江	1
11	重庆	1
9	广西	1
8	吉林	1
7	广东、黑龙江、四川、天津	4
6	北京、福建、海南、河北、宁夏、陕西	6
5	贵州、湖北、江苏、内蒙古	4
4	甘肃、辽宁、上海、新疆	4
3	安徽、河南、湖南、江西、青海、山东、山西、西藏、云南	9

3.2 申请条件

3.2.1 一般和重点项目 本研究将项目的申请条件进行整理,并将青年项目和非青年项目分别列出,以展现不同省份在项目申请条件上的差异,见表 2和表 3。统计过程中出现同时要求博士学位或者职称情况时,因具有中级职称的学者大部分拥有博士学位,所以取博士学位为限制条件。

14 个省份要求项目申报者有博士学位,其中 5 个省份中,当申报者未达到条件时,可由专家推荐, 20 个省份要求申报者有副高级职称,其中 9 个省份接受推荐,山东和湖北则要求较高,申请一般项目要(C)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F求申报者具有正高级职称。

表 2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请条件(一般和重点项目)

要求	省份	 频次
博士 学位	山西(一般)、江苏、福建**、江西(一般)**、 吉林(博士扶持)、辽宁、天津、河北*、安徽(一般)、青海*、四川、重庆*、云南、广西	14(5)
副高级职称	黑龙江(一般)、北京(一般)、江苏(重点)、上海(重大)、上海(系列、一般) *、浙江(重大)、安徽(重点)、江西(重点)、河南 *、广东 *、海南、陕西 *、宁夏(重点)、宁夏(一般) * *、甘肃 *、新疆、吉林(一般、自选) *、内蒙古 *、贵州(招标、一般、委托、自筹经费)、西藏、湖南 *、福建(应用对策研究)	20(9)
高级 职称	山东 *、湖北 *、吉林(重点)、北京(重点)、山西 (基地)	5(2)

注:带*号表示当条件未满足时,可以由两名正高级专家推荐,带**号表示可以由两名副高级专家推荐,频次一栏的括号内数字表示可以推荐的省份个数。

3.2.2 青年项目 对于青年项目,12 个省份要求有博士学位,1 个省份要求有中级职称,11 个省份要求副高级职称,山东和湖北要求高级职称。值得注意的是江西省对青年项目的申报不设专业技术职务的限制,而上海、浙江则规定青年申报者未取得副高级职务。相较之下,江西、浙江、上海 3 个省份的政策或许更有可取之处,当学者取得更高级别的职称之后,将其与青年学者区分开来,对青年学者的培育有着更为积极的作用。

表 3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申请条件(青年项目)

要求	省份	频次
博士学位	广西*、辽宁*、天津*、河北*、青海*、四川*、重庆*、云南*、福建**、江苏、安徽、山西	12
中级 职称	贵州	1
副高级 职称	黑龙江*、北京*、河南*、广东*、陕西*、宁 夏*、甘肃*、新疆*、内蒙古*、湖南*、西藏*	11
高级 职称	山东 * 、湖北 *	2
不受专 业技术 职务限 制	江西	1
未取得 副高级 职务	上海、浙江	2
未提及	吉林、海南	2

注:带*号表示当条件未满足时,可以由两名正高级专家推荐,带**号表示可以由两名副高级专家推荐。

在青年项目的申请年龄限制上(见表 4),河北省的标准最为严苛,要求不超过 33 岁,湖北省条件宽松,对青年的年龄放宽至 40 岁。2014 年后我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申请年龄上限从 39 岁 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降为 35 岁,以减轻青年学者的竞争压力,为其创造

更多条件,而省级社科青年项目的年龄上限设置过高难以起到对年轻学者培养和激励作用。

表 4 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申请年龄上限

年龄	省份	频次
33	河北	1
35	黑龙江、辽宁、天津、山西、山东、上海、浙江、福建、 江西、河南、广西、海南、四川、西藏	14
36	江苏	1
39	北京、安徽、宁夏、新疆、重庆、贵州、云南	7
40	湖北	1

3.3 资助额度

项目经费为学者展开科研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相较于自然科学主要通过实验设备等客观工具来认识世界,其成本支出可量化为仪器和材料, 其成果也可直接为社会创造价值;而人文社会科学主要依靠学者自身思考及学者之间的思维碰 撞,成果又普遍存在长期价值高于短期价值的特 征,因此在经费资助方面处于劣势[3]。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项目资助额度普遍高干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项目,即使作为交叉性学科的管理学,前者资助 力度也远高干后者。各省份的经费资助额度如表 5。就一般项目而言,东北地区和华中地区资助金 额较低,而山东至海南的沿海发达地带和宁夏、云 贵、新疆等边远地区的资助金额则相对较高,说明 省级社科项目的资助金额和地区的发展程度并非 正相关关系,边疆地区对本省的人文社会科学支持 力度并不逊色。北京、上海是经济发达地区,对项目 的资助金额达到8万元。值得注意的是,西藏地区 对项目的资助可达 12 万,一方面因为西藏地区大力 支持地方特色社会科学发展,另一方面则可能由于 西藏难以汇聚大量的科研力量,经费资助只能相对 集中。

表 5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助额度

类别	额度	省份	频次	类别	额度	省份	频次
	4-6万	甘肃(招标)	1		1-2.5万	辽宁、江西、吉林、内蒙古(论文、报 告)、四川、湖北、甘肃、安徽、河南、湖	11
重大 项目	6-10万	福建、湖南、甘肃(基地)、河南	4		1-2.57	百八四川、湖北、日南、安徽、河南、湖 南、黑龙江	11
	30 万	北京	1	- 一般	3-5万	内蒙古(专著)、浙江、海南、重庆、云南、新疆、贵州、山东、广东、宁夏、江	12
	2-3万	辽宁、四川、江西、甘肃(委托)	4	项目	2 2 71	苏、福建	12
重点项目	3.5-5万	吉林、湖北、海南、内蒙古、浙江、安 徽、湖南、宁夏、重庆、云南	10		8-12万	北京、上海、西藏	3
坝口	5-8万	山东、新疆、江苏	3				
	12-15万	北京、西藏	2		1.5-3万	内蒙古	1
基地	1-2.5万	吉林、海南	2	特别委托	3-10万	湖北	1
专项	0.5万	黑龙江	1		20万	北京	1
方史	6万	广东	1		未注明	天津、河北、山西、广西、陕西、青海	6

从各省份项目经费的拨付方式来看,大部分省份仍是以二次拨付为主(见表 6)。科研经费主管部门出于激励学者投入精力于科研,并最大程度上减少科研风险的目的设计出按计划进度分批

拨款制度,但此种方式可能会增大迎检压力而助 长学者的浮躁和短视行为,也可能会因缺乏弹性 而使学者丧失对科研活动中意外发现的敏 感性⁽¹¹⁾。

表 6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经费拨付方式

拨付	方式	省份	频次
一次	拨付	黑龙江(专项)、辽宁、甘肃、新疆、山西、浙江、海南(除重大项目外)、陕西、贵州(一般课题、青年	课题) 9
	40%/60%	西藏	1
	50 % / 50 %	黑龙江(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陕西	2
二次拨付	60%/40%	安徽、江西、四川、贵州(招标课题)、河南、重庆、云南	7
— 次扬刊	70 % / 30 %	广东、天津(一般项目、智库专项及培育项目)、宁夏	3
	80%/20%	北京、广西、海南(重大项目)、江苏、青海	5
	比例不明	河北、山东、湖北	3
三次拨付	40%/30%/30%	上海、天津(重点项目)	2
二人扱刊	比例不明	吉林	1
	按年分期	内蒙古	1
(C)1994-	分期方式不明 拨付方式不明	湖南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 福建	tp://www.cnki.net

3.4 结项要求

3.4.1 最终成果形式 统计各省份对最终成果的要求形式(见表 7),发现社科项目结项要求的成果形式普遍以专著、研究报告或系列论文为主,但一些省份的项目研究成果可以其他形式呈现,如江西、广

西、新疆、西藏等省份可以将译著或工具书、电脑软件,甚至音像制品作为项目成果。这些成果在经济发达地区并不被认可,但广西、新疆等地因研究资源所限和成果的特殊性,因地制宜采取多样化的结项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学者的科研压力。

表 7	各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结项成果形式
12	口目口丁14411丁以口45以从不少3

最终成果形式	省份	数量
专著、研究报告或系列论文	吉林、辽宁、天津、河北、内蒙古、山东、上海、浙江、河南、湖南、广东、海南、陕西、宁夏、四川、贵州、云南、福建、安徽、湖北、青海、江苏、甘肃、重庆、山西、江西、广西、新疆、西藏	29
译著	江西、广西、新疆、西藏	4
工具书、电脑软件	江西、新疆	2
咨询报告	山西	1
音像制品	江西	1
未注明	黑龙江、北京	2

3. 4. 2 结项成果要求 各省份在结题成果的数量和字数上要求上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河南、宁夏、海南等省份对专著的字数要求较高,青海、甘肃、西藏等省份则对研究报告的字数要求较高,上述地区对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的要求相对较低。大部分省份要求论文发表 4 篇以下论文,贵州要求论文 10 篇,其中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 3 篇以上。基地项目和重点项目明确要求以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结题,除山西规定自筹项目结题需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外,其他省份并未对自筹项目的结题提出明确要求。山西要求一般项目发表一篇 C 刊论文,辽宁和吉林分别以 1 万和 1.5 万元的科研经费要求发表 $4\sim5$ 篇论文,吉林要求发表两篇核心期刊,完成时间短,资助额度低,但结题标准高,无疑增大了学者的科研心理压力和经济压力。

表 8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结项要求

类别	明细	省份	频次
著作字数	8-10	重庆、天津、河北、内蒙古自治区、安徽、广东、甘肃、青海、贵州、西藏	10
(万字)	15-20	吉林、河南、宁夏、重庆(重点)、海南	5
研究报告字数	1-2.5	河北、宁夏、河南、海南、青海(一般)、重庆(青年)浙江	7
(万字)	3-6	吉林、天津、内蒙古自治区、安徽、广东、广西、宁夏(重点)、重庆(一般、重点)、贵州、青海(特别委托、重大)、甘肃(一般、重点委托、重大)、西藏	12
	1-2	宁夏、河北、湖南、陕西、西藏	6
论文(篇)	3-4	辽宁、广西、天津、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福建、安徽、广东、海南、甘肃、重庆(青年)、宁夏(重点)	12
	5	吉林、辽宁(重点)、河南、重庆(一般)	4
	10	贵州	1
核心期刊(篇)	1	河北、山西(一般自筹经费)、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山东(一般和青年)、江苏(青年和自筹)、 海南(青年、自筹)、陕西、甘肃、新疆	9
	2	吉林、天津、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山东(重点)、江苏(一般)、海南	6
	1	山西(一般)、山东(重点)、湖南(重大)	3
CSSCI(篇)	2	江苏(重点课题)	1
	3	山西(基地)	1
未注	明	黑龙江、北京市、江苏、上海市、江西、湖北、四川、云南	8

3.4.3 免鉴要求 项目免鉴定是基于一定评价标准,对优秀研究成果的免除再评价的特殊承认方式。除研究成果涉密或被领导采纳外,不同省份项目的免鉴定标准也存在较大差异,如黑龙江、山东要求必

须获得省级一等奖,吉林省要求国家级二等奖,河南省要求发表3篇 CSSCI 期刊,甘肃省要求3篇核心期刊。免鉴定标准的设计,无疑是为了引导项目承担者提高研究学术质量,面向政策需求,树立精品意

识,但有限的项目执行周期仍然成为制约达到免鉴 定标准的重要因素。因为奖项所需必要条件的引用 次数、书评、转载等指标均需要成果发表或出版后足 够的时间来保障。免鉴要求设置得过高,不仅违背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研究和传播规律,还可能背离设 定免鉴标准的初衷。

表 9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免鉴要求

类别	明纠	H	省份	频次
		一等奖	黑龙江、山东	2
	省级	二等奖	吉林、辽宁、河南、广西、海南、陕西、青海、新疆、四川、贵州、西藏	11
奖项		三等奖	北京、天津、江苏、福建、安徽、江西、宁夏	7
	国家级	二等奖	吉林	1
	国 多级	三等奖	辽宁、海南	2
	权威报刊		黑龙江、辽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福建(重大)、海南、陕西、甘肃	8
	1 篇		辽宁(一般、青年、自选)、福建(一般和青年)	2
CSSCI	2 篇		辽宁(重点)、福建(重点)、安徽	3
	3 篇		河南	1
核心期刊	2 篇		吉林、天津	2
核心期刊	3 篇		甘肃	1
	涉密		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天津、江苏、上海、安徽、江西、河南、广西、宁夏、青海、新疆、四川、 贵州、西藏	17
领导	肯定或被采纸	内	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福建、安徽、江西、河南、广西、海南、 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四川、重庆、贵州、西藏	24
	未注明		山西、浙江、湖北、湖南、广东	5

3.5 研究时限

研究时限即项目执行周期。当研究时限以区间 形式呈现时,则取上限。从研究类别来看,基础研究 一般要求 $2\sim3$ 年,应用研究一般要求 $1\sim2$ 年。从 不同的成果形式来看,专著要求时限从 $2\sim4$ 年不 等,并以3年居多,而对论文的要求则从 $1\sim3$ 年不 等,主要以 $1\sim2$ 年为主;研究报告则多要求两年内 完成。研究时限与成果类型相关,专著需要较长时

间的打磨,而要求论文的数量决定了完成的时限。 文件所要求的研究时限也呈现出地区上的差异性。 如河南省,对论文的要求时限为1年,却需要发表5 篇论文,辽宁省1年时间需发表4篇论文,河北、甘 肃、山西、新疆等地在1年时间内需要发表1篇核心 期刊。研究时限与成果要求之间存在较大的不匹配 性,对项目的完成质量和学者的科研压力都可能带 来负面作用。

表 10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研究时限

类别	时间	省份	频次
	2 年	山西、甘肃、四川、贵州	4
专著	2.5年	内蒙古	1
々石	3 年	辽宁、河北、浙江、河南、广东、海南、陕西、宁夏回族、新疆、重庆、云南、青海、西藏	13
	4 年	吉林	1
	1年	辽宁、河北、山西、河南、甘肃、新疆、云南	7
٠,	1.5年	宁夏	1
论文	2 年	内蒙古、广东、贵州、陕西、青海、重庆	6
	3 年	吉林、西藏、浙江、海南	4
_	1年	吉林、辽宁、河北、山西、内蒙古、安徽、河南、海南、甘肃、新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14
研究报告	1.5年	浙江、宁夏	2
	2 年	陕西、青海、重庆、广东	4
未注	<u></u> 主明	山东、江苏、湖北	3

4 问题与建议

4.1 问题

通过对我国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的 量化分析,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4.1.1 经费供给的学科异质性体现不够 哲学社 会科学涉及众多学科领域,而不同领域对人力和物 力的投入有着较大差别,如经济学的数据采集和社 ubli 效率,提升项目完成预期的效果。h但一些学者因年t

会学的田野调查相较于思辨类的哲学等人文学科需 消耗较多资金,但在项目设置和资助金额上,并未充 分体现出这种差异。并没有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 目那样按照项目客观所需给予相应额度资助。

4.1.2 申报条件的身份限制过多 对申请人的年 龄、学历、职称等作必要的门槛限制,体现了经济学 意义的多重委托代理关系,起到降低成本,提高评审 龄或职称所限无法达到申请标准,导致其成为该类项目的"局外人"此举可能会破坏学术公平性,牺牲这些学者的科研参与权利,与国家有关项目管理破除"四唯"精神相悖。

4.1.3 自筹经费项目存在双刃剑效应 在省级公共财政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那些优秀的选题给予自筹经费项目形式立项,一方面为科研人员增加了项目渠道,体现了政府和学术界对选题意义和价值的承认,另一方面,也为满足学者职称晋升的提供了必要条件。从这些层面看,自筹经费项目有一定积极意义。但无可置否的是,除了少数应用性较强的学科和选题外,大多数人文社会学科和选题难以寻找经费资助渠道。一些自筹经费项目又与其他项目的验收标准相同,除了带给学者基于学术承认的符号性声誉外,也难免给科研人员造成相当大的经济负担和心理压力。

4.1.4 项目资金少与成果要求多的不匹配 与同属省部级项目的教育部研究项目(一般项目 10 万元/项,青年项目 8 万元/项)、省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3\sim5$ 万元/项)相比,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经费投入与产出要求不成比例。再加上项目时限的不合理,1 年之内完成 4 篇论文,并要求 $1\sim2$ 篇核心期刊,无疑增大了学者的结项压力,容易造成群体性焦虑。以成果是否发表在核心期刊来评价项目完成质量,也会导致一部分研究者过于追求发表的载体,而忽视研究内容的实证性创新。数量有限的核心期刊或者 C 刊不可能容纳如此之多的省级社科项目成果,因此可能会导致成果发表周期的拉长,并引发学术不端的行为。

4.2 建议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类量大面广的项目资助类型,其作用的发挥对于进一步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的繁荣发展,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这就需要充分尊重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规律和学术规范,贯彻落实项目管理"放管服"精神,广泛调动省级项目各相关主体的积极性。尤其需要政府(省级党委组织部理论处)和承担项目具体管理工作的高校和院所,开展充分调研,不断完善科研项目管理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为营造科学、高效、和谐的项目管理环境提供政策支撑。

4.2.1 应明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目标定位, (C)|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I 细化政策供给 在资助领域和资助对象方面应与国 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等有所区别。所设项目应突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挖掘有地域特色的地方性知识类项目,并兼顾可能成长为高层次基础研究项目的培育。适当增加项目申报种类,如应急项目、智库项目和委托项目等。在资助额度上,不宜整齐划一,申请者可以根据实际经费所需申请对口的项目。适当减少自筹经费项目。

4. 2. 2 发扬学术民主,适当放宽对申报项目者的学历和职称限制 避免将一些具有科研能力但又被规定所限的学者拒之门外,适当降低青年学者申请门槛,以鼓励和培养年轻学者。

4.2.3 创新项目验收的成果要求 对项目验收的成果要求,应坚持创新、质量和贡献导向,不惟数量多寡为圭皋,可尝试代表作制。对项目的成果要求和时限设定应实事求是,成果要求和项目资助金额应保持平衡,成果完成时限的要求也应结合项目难度和成果要求形式而设定。项目免鉴标准不宜设置过高,减少拨款次数。自筹经费项目应在成果要求上与一般项目相区别。

参考文献:

- [1] 贺赛龙. 地方社科基金的层级管理创新与实践[J]. 科学学研究,2004,22(4);391-394.
- [2]徐之顺. 社科规划与社科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2004, (1):230-234.
- [3]王烨,高珊珊.深化新时代人文社科项目经费管理体制改革研究[J].财政监督,2018,(24):65-68.
- [4]李璐.科研经费管理新常态——浅谈《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影响及思考[J].金融经济,2017,(4):166—167.
- (5)高颖."放管服"改革背景下高校科研经费财务管理问题研究(J).黑龙江科学,2018,9(3):92-93.
- [6]张显华.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进一步推进财政科研经费 "放管服"改革[J]. 全国流通经济,2018,(11):109-110.
- (7)陈冠宇."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我国社科研究政府资助模式的思考[J]. 江淮论坛,2018,(5):152-156.
- [8]温美荣.中国社会科学研究政府资助的需求导向[J]. 中国行政管理,2018,(11);79-83.
- [9] 薛福冰,刘其君.公共财政条件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体系研究[J].沈阳干部学刊,2010,12(3):53-56.
- [10] 黄萃,任 弢,张剑.政策文献量化研究:公共政策研究的新方向[J].公共管理学报,2015,12(2):129-137,158-159.
- 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t.ne 付[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09,25(9):74-77.